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豪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豪鍵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陳豪鍵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陳豪鍵於警詢時之供述」，另補充被告陳豪鍵之辯解不足採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時、地，徒手拿取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商品，且均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惟均辯稱：我忘記付錢云云。然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9至27頁），可見被告於案發時曾將貨架上之商品放入隨身背包內，而有刻意遮掩竊得物品之舉，此與單純忘記結帳而手持未結帳物品步出商店之情形顯然有別，核屬有意竊盜之情狀甚明。是被告所陳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之客觀事證不符，核屬事後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1 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3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4 益，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客觀犯行，然尚未
05 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前有多次
06 竊盜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
08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9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
10 揭犯罪類型、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
11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竊得之物，均屬被告之犯
13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被害人，應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各該罪刑項下宣
1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李欣妍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豪鍵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威士忌壹瓶、軟糖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豪鍵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威士忌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8699號

07 被 告 陳豪鍵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豪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2 犯行：(一)於民國113年6月22日3時31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13 ○○○路00號之「全家超商聖德門市」，徒手竊取放置於該
14 商店貨架上之威士忌1瓶及軟糖2條（總共價值新臺幣【下
15 同】191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斜背包內徒步離去。嗣經該
16 店員工陳慈蘭發覺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
17 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二)於113年6月22日19時14分
18 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高雄門
19 市」，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商店貨架上之威士忌2瓶（共290
20 元），未經結帳隨即徒步離開現場而得手。嗣經該店店長林

01 華清發覺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
02 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翁鵬雲委由陳慈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豪鍵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慈蘭、證人即被害人林華清於警詢時之證
08 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監視器截圖照片4張
09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
10 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2 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13 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被害人，請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郭來裕